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说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因本所业务经营需要，由新设立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继承本所相关资质及业务。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批准，将《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矿权评资[1999]003号）的单位名称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所承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矿业权评估业务和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继承，后续各项工作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签字矿业权评估师保持不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对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专业机构意见负责。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三十条规定，“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本所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转制决议，就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做出明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有效性。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5日